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地址：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承辦人：技士 李珠妙

電話：04-23869420

電子信箱：rsc05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動藥字第1150004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狂犬病疫情可能北移及鼬獾進入都市地區，請加強狂犬病衛教防疫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4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51862012號函辦理。
- 二、苗栗以北目前無地形屏障，狂犬病疫情仍有北移之機會，又雖4月鋒面為西半部帶來大降雨，惟後續梅雨仍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鼬獾活動範圍位移，前往水源食物較穩定的區域(如農田、排水溝或民宅周邊等)覓食，使得鼬獾與人類、家中犬貓接觸機率增加。
- 三、敬請利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官網狂犬病專區宣導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以下事項：
 - (一)不棄養寵物：強化源頭管理，以減少狂犬病媒介宿主的數量。
 - (二)不接觸野生動物：如遇行為異常(如白天出沒、不怕人、主動攻擊)、動作狂躁之鼬獾，請立即遠離。





(三)要定期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確保寵物確實接種狂犬病疫苗，建立無形生物防火牆。

(四)不放養犬隻及減少野生動物與犬隻受食餌吸引聚集，以阻斷人為造成物種聚集傳播狂犬病。

(五)發現食肉目野生動物(如鼬獾、白鼻心)屍體，請通報本處採樣監測。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



裝



68

訂

線